

股票代碼  
2317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 . . .	1
貳、開會議程 . . . . .	2
一、報告事項 . . . . .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 . . . .	6
三、臨時動議 . . . . .	13
參、附件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 . .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16
四、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2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25
二、公司章程 . . . . .	27
三、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 . . . .	33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 . .	34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三、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 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16~22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5、16 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暨盈餘轉增資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九三 四三一號核准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五、四、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二三五九五號核准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四、五、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三二五四四號核准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一二、八四、
經審二字第 九三 四五八九號核准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九、五、
經審二字第 九三 八七四號核准	富星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三、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三九四號核准	康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六、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三二二一號核准	優力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七、五、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五四六九號核准	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一、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七五二號及經審 二字第 九三 三二 五五九號核准	鴻富泰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七六、
經審二字第 九三 八八一號	競爭視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七、三六四、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一八二四號	富駿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五九、
經審二字第 九三 二五五三號及經審 二字第 九三 三 九八八號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一五、

## 承認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第 4 季起，提前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 9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新台幣 330,356 仟元，並使民國 9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新台幣 330,356 仟元。因認列減損損失，致使民國 93 年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4~22 頁)。

決議：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4.5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505,418,17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9,757,315,067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31,154,0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72,616,1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60,909,5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1,905,249)	
可分配盈餘	60,966,148,35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108,082,512	每股 2.5 元
股票股利	6,486,466,010	每股 2.0 元
員工紅利	1,269,091,175	
分配合計	15,863,639,697	
未分配盈餘	45,102,508,656	

- 註 1. 由九十三年度保留盈餘優先分配。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0,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9,091,175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0,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9.7405%。
4.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8.9594 元。
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70,000,000 股，依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136.78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9,574,60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9,091,175 元共計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0,143,691,175 元。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718,646,601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486,466,01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00,000,000元，合計新台幣7,186,466,010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

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2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擬修訂  
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23  
頁)。  
決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2年12月25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的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業經監察人同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九十三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415.97 億元，較九十二年的 4,029.05 億元，成長 34.4%；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297.57 億元，較九十二年的 251.51 億元，成長 18.3%。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541,596	402,905	34.4%
減：營業成本	475,396	350,174	35.7%
營業毛利	66,200	52,730	25.5%
加(減):已(未)實現毛利			-
營業毛利淨額	66,200	52,730	25.5%
減：營業費用	32,597	26,285	24.0%
營業淨利	33,602	26,444	27.0%
減：營業外收(支)淨額	1,839	2,138	-13.9%
稅前淨利	35,441	28,582	23.9%
減：所得稅費用	4,998	3,359	48.7%
稅後淨利	29,757	25,151	18.3%

### 二、本年度展望

回顧 2004 年，雖然全球經濟景氣略有回升，但在面臨物料飆漲之壓力，及美國聯準會調漲利率與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之衝擊下，鴻海公司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2004 年鴻海公司合併營收不僅成為臺灣所有產業之龍頭，也一舉拔得全球電子代工服務產業之頭籌。

過去幾年鴻海公司陸續合併了歐、美、亞洲具策略價值的營運性資產，這些具內生性成長的產業併購整合於去年陸續開花結果。2005 年起鴻海公司將結合台灣眾多優質企業之力量，共享鴻海公司之國際化資源整合平台，一起由深耕已久的 3C 電子領域，共同邁向更寬廣的 6C 產品世界。

展望 2005 年，鴻海公司在董事長及經營團隊精益求精與實事求是的領導之下，所有同仁將持續秉持鴻海公司獨創之 eCMMS 經營模式，執行兩地研究發展、三地開發製造、全球組裝交貨之經營策略，深化供應鏈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競爭優勢，配合全球化佈局之產銷據點，鴻海公司可以一次滿足客戶之多重需求，完美呈現客戶產品之最佳價值，與所有客戶共同成長，再創 2005 年另一個高峰，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監察人：林靜薇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三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4020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499,742 仟元及 2,077,21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7,024,515 仟元及 4,000,906 仟元；另如第四段所述，因 貴公司合併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碁公司」)而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國碁公司之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非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十(三)所述，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合併國基公司，係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方法處理，後附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予以追溯重編，俾供比較。此項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致使貴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增加 18,237,857 仟元，占重編後資產總額之 9.3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淨利增加 2,322,951 仟元，占重編後本期淨利之 9.2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而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明玲

會 計 師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業經重編)		流動負債			(業經重編)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30,230	1	\$ 5,339,73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18,318	1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37,310	-	14,824,539	8	2140 應付帳款	52,283,925	23	39,364,678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632,256	1	525,46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227,764	3	11,211,345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69,700,923	31	60,931,484	3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562,066	1	1,426,57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470,536	2	2,215,07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2,134,916	5	15,016,436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五)	5,879,730	2	4,629,405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五)	2,076,352	1	1,382,166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2,224,566	19	28,011,671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730,194	1	1,280,283	1	(附註四(十)(十一))	14,377,251	6	4,469,67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330,744	-	328,86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286,004	1	1,371,7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136,489	57	118,086,512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66,596	41	74,242,585	38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六))					長期期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668,338	31	53,947,109	2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8,622,514	4	20,309,000	10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279,537	1	1,932,523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2,947,875	32	55,879,632	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643,499	1	517,00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5,784	-	25,8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575,785	1	2,256,913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74,233	-	41,588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93,517	2	2,815,503	2
1501 土地	958,597	1	958,597	1	2XXX 負債總計	105,182,627	47	97,367,088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5,101	1	1,500,596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3,008,584	10	21,092,874	11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37 模具設備	2,505,963	1	2,790,99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10,231	14	27,571,989	14
1545 試驗設備	3,398,599	2	2,650,796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856,900	-	789,722	-	3211 普通股溢價	14,703,241	7	14,703,241	7
1572 機具設備	743,000	-	767,607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56	-	-	-
1681 其他設備	727,074	-	502,082	-	3260 長期投資	55,397	-	3,9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783,818	15	31,053,269	1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13,618,555)	(6)	(10,868,462)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724	4	6,772,239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31,540	1	1,294,1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31,579	29	48,528,661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196,803	10	21,478,966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60,910)	-	(210,645)	-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	104,19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1,905)	(1)	1,175,233	1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三)	(18,901)	-	(18,901)	-
1830 遞延費用	904,619	1	69,76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0,286,712	53	98,525,728	5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37,769	-	247,91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2,388	1	317,67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5,469,339	100	\$ 195,892,81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25,469,339	100	\$ 195,892,8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 度 (業經重編)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 整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92年1月1日餘額	\$ 22,735,850	\$ 14,624,051	\$ 4,881,987	\$ 34,772,939	(\$ 190,363)	\$ 1,594,552	(\$ 18,901)	\$ 78,400,115
民國9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0,252	( 1,890,252)	-	-	-	-
現金股利	-	-	-	( 4,339,535)	-	-	-	( 4,339,53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338,482	101,860	-	( 4,440,34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7,657	41,330	-	( 538,987)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260,017)	-	-	-	( 260,017)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60,089)	-	73,394	( 20,282)	-	-	( 6,977)
民國92年度稅後淨利	-	-	-	25,151,461	-	-	-	25,151,4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19,319)	-	( 419,319)
民國9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71,989</u>	<u>\$ 14,707,152</u>	<u>\$ 6,772,239</u>	<u>\$ 48,528,661</u>	<u>(\$ 210,645)</u>	<u>\$ 1,175,233</u>	<u>(\$ 18,901)</u>	<u>\$ 98,525,728</u>
93 年 度								
民國93年1月1日餘額	\$ 27,571,989	\$ 14,707,152	\$ 6,772,239	\$ 48,528,661	(\$ 210,645)	\$ 1,175,233	(\$ 18,901)	\$ 98,525,728
民國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2,485	( 2,522,485)	-	-	-	-
現金股利	-	-	-	( 5,514,399)	-	-	-	( 5,514,39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135,798	-	-	( 4,135,79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2,213	-	-	( 602,213)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248,348)	-	-	-	( 248,348)
應付公司債轉換債券權利證書	231	3,256	-	-	-	-	-	3,487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51,486	-	( 31,154)	49,735	-	-	70,067
民國93年度稅後淨利	-	-	-	29,757,315	-	-	-	29,757,3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07,138)	-	( 2,307,138)
民國9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10,231</u>	<u>\$ 14,761,894</u>	<u>\$ 9,294,724</u>	<u>\$ 65,231,579</u>	<u>(\$ 160,910)</u>	<u>(\$ 1,131,905)</u>	<u>(\$ 18,901)</u>	<u>\$ 120,286,71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經重編)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9,757,315	\$ 25,151,4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26,851	3,782,745
各項攤提	1,375,782	485,903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17,489	17,48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 25,444)	( 761)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237,268	64,952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 1,058,401)	( 627,128)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 19,640,848)	( 15,332,667)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3,392,000	2,386,567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418,15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6,748	( 10,053)
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及利息補償金	( 1,135,959)	98,933
長期附息負債外幣評價變動	-	( 82,5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106,796)	1,555,287
應收帳款	( 8,769,439)	( 14,422,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55,465)	1,112,406
其他應收款	( 1,471,326)	( 904,504)
存貨	( 14,450,163)	( 12,829,919)
預付款項	( 451,282)	( 142,862)
應付帳款	12,919,247	6,970,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83,581)	3,903,883
應付所得稅	135,489	82,818
應付費用	( 2,876,122)	( 3,155,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9,062	196,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497	106,599
遞延所得稅	1,087,291	445,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3,787)	( 728,94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增加	( 24,993,584)	( 51,933,29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84,698)	( 981,241)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40,188,512	49,945,43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含減資收回股款)	1,329,632	282,568
購置固定資產	( 7,718,230)	( 7,164,4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62,115	511,962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476,199)	( 21,48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數	( 127,003)	126,881
購買專利權	( 531,216)	( 313,9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44)	( 4,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9,385	( 9,551,968)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經重編)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2,318,31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01	16,45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5,453,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39,600)	( 615,2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14,399)	( 4,339,535)
發放員工紅利	( 216,152)	( 171,924)
發放董監酬勞	( 19,171)	( 18,00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197	( 40,0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45,106)	10,284,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309,508)	3,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9,738	5,335,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0,230	\$ 5,339,73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43,313	\$ 181,9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97,885	\$ 2,096,624
<b>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7,059,363	\$ 8,088,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8,420	174,6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39,553)	( 1,098,420)
支付現金數	\$ 7,718,230	\$ 7,164,476
<b>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b>		
獲配現金股利數	\$ 3,171,000	\$ 3,450,317
期初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3,392,000	2,328,250
期末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 3,171,000)	( 3,392,000)
股利收現數	\$ 3,392,000	\$ 2,386,5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億元，分為肆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參拾億元，分為伍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 . . .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 . . .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二、避險與經營策略：</p> <p>(七)交易金額：</p> <p>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避險交易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一)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二)非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p> <p>(一)避險性：</p> <p>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p> <p>(二)非避險性：</p> <p>1. 金屬期貨：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p> <p>2. 匯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p> <p>3. 利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p> <p>4. 股價：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p> <p>5. 指數：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p>	<p>二、避險與經營策略：</p> <p>(七)交易金額：</p> <p>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p> <p>(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p>	<p>不再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p> <p>不再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p> <p>不再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損失上限一律為 20%。</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億元，分為肆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 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撥補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截至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62,161,650	553,768,782
監察人	16,216,165	16,256,921

### 二、截至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台銘	531,043,913	戶號：1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6,045,791	戶號：16662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6,045,791	戶號：1666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象富	422,157	戶號：5713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陸	422,157	戶號：57132
董事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6,256,921	戶號：18953
董事	黃清苑	0	
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16,256,921	戶號：18953
監察人	林靜薇	0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2,310,231,130	
本年度配股配息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	
情形 ( 註 1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以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日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9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四年度預估資料。